

啖影集

注译

王天海 撰



贵州人民出版社

王天海
撰

啖
影
集
译

贵州人民出版社

啖影集注译

王天海 撰

责任编辑 李立朴

封面设计 黄翔

版式设计 张凤英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社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编 550001

印刷 贵阳宝莲彩印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 259 千

印张 10.125

印数 1~1000 册

版次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221-05451-7/I·1194

定价 16.00 元

黔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啖影集注译 / (清) 范兴荣撰; 王天海注.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1.6
ISBN 7-221-05451-7

I. 啖... II. ①范... ②王... III. 短篇小说—作品
集—中国—清代 IV. I242.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1) 第030187号

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本书承中共贵州省六盘水市委、市政府资助出版

前 言

《啖影集》一书，是清朝道光年间贵州盘县人范兴荣写的一部类似《聊斋志异》的文言短篇小说集。它一共辑录了作者从嘉庆至道光年间先后撰写的故事六十六则，另有一篇是作者在湖北黄冈任官时写的劝世化民的《好人歌》。是书之所以取名《啖影》，按作者知交况成春的说法，是因为天地万物，古今往来，皆形影相依，能理解作者著书之旨，就能由虚见实，由微知著，则此书就可影传后世。此书确实是假借个人见闻与虚构之事来影射现实人生，劝善惩恶，以佐教化。即察影而知形，探虚而求实之意。决不可以空幻虚妄之言视之。正如作者自称“有心鉴古，无术逃空”（见本书附录《啖影自志》）。故读其书，方知“弦中切响”；啖其影，方觉“谏果味外之甘”。

范兴荣，字仲华，号向村，别号三一溪渔人（因盘县旧城有三一溪环绕而取号），贵州盘县人，生于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卒于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享年六十三岁。他出生于世代耕读之家，年十五入府学，十九岁乡试中举，弱冠得志，州县传为美谈。后来多次参加会试，均未中第。依清制，会试三次未中的举人，可由礼部分省造册，咨送吏部，再派亲王大臣共同拣选。一等以知县试用，二等以教职铨补，此称“大挑”之选。故范兴荣在困顿二十多年之后，终以大挑谒选，于道光六年（1826年）派任山东文登知县。其后又历任湖北黄冈、通城、黄梅等地知县，因循良勤政，民间有神明之颂。经大吏推举，升为武昌同知，并兼知江夏县事。江夏境内有长江堤防数百里，皆由邑令负责，后因堤工罣误而去职。范兴荣仕宦多年，回乡时仅携书数百种，身无长物。归田赋闲后，他无意再仕，只以倡明文教为己任。他主讲凤山书院，提携后进；捐资善事，修葺孔庙；以读写为乐事。在生命的最后两年里，他将自己的旧著

整理成《环溪草堂文集》、《环溪草堂诗集》、《啖影集》、《僻字便览》诸书。并在生前将《啖影集》镌版刊行,其他几种惜未能刊行于世。

通观《啖影集》全书所采,总括有三:一为作者亲历见闻,二为传闻轶事;三为寓言虚构。不论是纪实采异,还是道听途说、捕风捉影,其主旨皆足显于劝善惩恶,以影为鉴。卷二所附《好人歌》,为其精神所在,足解虚诞无稽之嫌。民国时张道藩“认为留仙《聊斋》以外,当以此为巨擘”。(见本书附录《张序》)虽有推崇乡先正之意,但并非虚美之辞。蒲松龄《聊斋志异》诚为我国古代文言短篇小说之冠,他对后世谈狐说鬼之书的影响极大。范兴荣初入仕途即赴任山东,蒲松龄其人其书无疑对他深有影响。在《啖影集》中,从取材到写法,甚至标题,都可以看到与《聊斋》相似的地方。作者在文中也时常表明他的写作灵感来自《聊斋》某篇或某个人物。后来,范兴荣又转仕湖北黄冈。那里曾是苏东坡贬居之地,东坡的行处诗文,亦是他景仰的楷范。故时人况成春称:“《啖影》四卷,兼坡仙、留仙之长,蕴藉处复不让六朝、唐人。”(见附录《况成春序》)确实不愧知音之言。

《啖影集》虽深受《聊斋志异》的影响,但它并非一味摹仿、随步亦趋之作。不论是思想上、艺术上,它都有创新之处,甚至不少地方还超过了《聊斋》,这也是它价值所在。下面笔者仅以二书取材或内容相类的几篇加以分析和比较。

《啖影集》开卷第一篇是《跳神》,作者亦明言是读了《聊斋》中《跳神》后,有感而为之。但两者不论内容或写法,都大有不同。《啖影集》中的《跳神》,以纪实的手法,详尽地叙述了西南地区这一具有浓厚迷信色彩的民俗活动。它实质上是由古代的祭神、请神,祈神祈福的旧习演变而来。作者从所谓“庆神”起,有条不紊地描写了“利市”——“净坛”——“请神”——“瞧神”——“跑标”——“祭旗”——“神来”——“驾龙船”——“踩坛”——“祭茅郎”——“哭先锋”——“接财神”——“开财

门”——“散福”乃至“谢神”的一整套跳神活动的内容。层层推进，娓娓道来。绘声绘色，使人如临其境，如见其事。能这样惟妙惟肖，生动完整地记述民间跳神活动的文章，恐怕还不多见。作者以他的亲见亲闻不仅为我们勾勒了一幅五光十色的民俗画，而且在平静的叙写中，对跳神的巫婆神汉们卑猥贪婪的言行给予辛辣的嘲讽。如他写跳神活动至“哭先锋”时，这样写道：“迨至猥鄙之中，杂以嫚骂，闻者掩耳，而彼且津津焉。谓非是不足博仙娘欢。则神之谓神，概可知矣！”在文末，写主翁以钱财酬谢了这群跳神的老巫、小巫后，但后者仍然席卷了所有敬神的米谷与供献，“肩挑背负，拱手出门，仍弹旧曲，又过别院。”这样的结尾，不仅余味深长，而且用淡淡的笔墨活画出巫婆神汉们借跳神而骗人钱财的丑态，由此揭示了这种迷信陋习的实质。我们再看《聊斋志异》卷十一中的《跳神》，写的是旧时山东民间盛行之俗。因囿于传闻，叙写十分简略，且局促于一室之内，装神弄鬼的妇女连唱带跳，击鼓灭灯，于暗室中作法骗人。甚至对围观“腹诽”者，施以脱裤裸身的邪术，则又卑俗荒诞不堪。结尾缀以东北的“跳虎神”，同样张扬其阴森可怖，却缺少具体内容。全篇不足四百字，读后给人的感受不深，既不能对北方的跳神活动有较全面的了解，也无深层的含义。相比之下，两文取材、篇名虽相同，但后者显然远逊于前者。

再看《啖影集》卷一《梦神》一篇，全文仅三百来字，却将地头蛇“郝捣鬼”横行乡里、总揽庙会、夜半装神骗钱的丑行揭露无遗。作者在结尾处借钱秀才之口说：“捣鬼，真捣鬼哉！特其言亦奇中，岂神与鬼朋比为奸欤！”这就把鬼神勾结、狼狈为奸的把戏，在不经意的笑谈中一语道破。还有卷二中《孙巫》一文，写孙巫惯于伸手从沸油锅中捉鬼，为人治病，六十余年，屡试屡验。不料最后一次，他将手伸入油锅时，却肉烂骨枯，气绝身亡。正如篇末赏音子所说：“欺世骇俗，死有余辜。”以上这些，对于破除封建迷信来说，《啖影集》的笔锋比《聊斋》就要尖锐得多，至今仍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在《啖影集》卷三中有一篇叫做《龙宫闹考》，写的是细行不修的巴陵（岳阳）文人夏侯蔚，因谋馆心切，结而成梦，被洞庭龙君聘为主考阅卷官。在赴任途中收受了身居高官的龟大夫、鳖河伯的重金贿赂，并答应为其子在考试中先通关节。及发榜时，八千考生中，居然是腹无点墨的龟儿鳖子占了第一、第二名。其他所取，皆为世家大族。微贱如虾鳅者，尽在淘汰之列。由此激起公愤，龙宫中浪涌波翻，龙王也仓皇失措。幸有神君出策安抚，驱逐贪赃考官夏侯生，撤销前榜，另延公正，补行考试，这才平息了龙宫考场变乱。夏侯蔚虽得逃命，却被魁星神斥为无行文人，以墨涂面。致使梦醒之后，留下了“终身不散”的耻辱标记。显然，作者是将梦境来影射现实，批判的是黑暗的科举制度，同时也以辛辣的嘲讽，对贪赃受贿者进行了抨击。《聊斋志异》卷十有《三生》一篇，写的是名士兴于唐应考落第，气忿而死。他心中不服，在地府请求阎王伸冤。地狱中因考试不中而气死的人成千上万，公推兴于唐为首，大闹阎王殿，要求将有眼无珠的主考和试官施以重刑。阎王在众怒威势之下，只好将主考与试官剖腹挖心，冤鬼们才一伸怨气，哄然而散。最后，兴于唐与试官冤冤相报，直到他当了试官的女婿，得志于名场，才和解了冤仇。蒲松龄一生久困名场，当然对贤愚不辨的试官恨之入骨，转而为文，仇怨相加。前者是大闹龙宫，此为大闹地府，针对的虽然都是试官，但前者抨击的是试官贪赃枉法，而后者却只咒骂了试官的昏庸无才。前者让贪赃的试官永远钉在了耻辱柱上，后者却以名场得志来和解夙怨。两相比较，当然是《龙宫闹考》比《三生》更具有积极的思想意义。

《啖影集》卷四有一篇题作《三士辨难》的寓言故事。写的是雅士石处晦仲冬夜读，巧遇岁寒三友松、竹、梅的化身于月下清谈，并相互辩难争胜之事。篇中诗文事典，信手拈来；谈古论今，挥洒自如；吟诗赋志，妙趣横生。结尾处三士各咏五绝一首，直是咏松、咏竹、咏梅中的佳构，读后令人心静神凝，不胜向往之情。又恰似一幅

生灵活现的岁寒三友图，令人赏心悦目。实是文采飞扬、情趣高雅之作。《聊斋》卷二中有一篇题名《三仙》的短文，写的是某士人赴试金陵，经由宿迁，遇三秀才言谈超旷，遂沽酒相欢。后应三秀才相邀，前往家中做客。夜里以文会友，拈阄作文。此士人为三秀才所作文章倾倒，录而怀藏之。梦醒后觉身卧山谷中，身旁一洞名“三仙洞”。询之，方知此洞素有蟹、蛇、虾蟆三物。士人入乡试，竟以此三作考中举人第一名。论文采，《三仙》篇平淡无奇；论思想，借助三妖而中举，已落俗套。再说松、竹、梅为隐逸君子，风雅高士，而蟹、蛇、虾蟆不过爬虫俗物，两者境界与意趣不啻天壤之别。

以上数例，已可见《啖影集》虽在取材与写法上借鉴于《聊斋志异》，但在思想内容上与艺术技巧上并不逊色，而是自有千秋，自有胜境，某些方面还在其上。只不过因其传播未广而鲜为人知罢了！

范兴荣少年中举，三十多岁进入仕途，为官二十多年，足迹由西到东，走遍了大半个中国，其经历与见识也远非皓首穷经、一生潦倒于乡间的蒲松龄可以相比。故《啖影集》在篇幅上虽只有《聊斋志异》的八分之一，但内容上却涉及很广。大致可以分为劝善惩恶、揭穿迷信、判案决疑、戒骄反贪、爱情孝道、奇景灵禽、狐妖精怪、传闻怪异、释道仙隐、因果报应十类。其中描写海市（《海市》）、飞沙（《沙迹》）、溶洞（《小洞天》）等奇异景观的篇章，更是前所未有的绝妙美文。由于作者博学多识，才华横溢，在全书六十六篇故事中，涉及经史子集，巧用事典的就有四十五篇，间用韵文的有二十三篇。因为诗词骈赋曲与散文巧妙结合，事典与本文贴切无痕，故使全书显得典雅而极富文采。

《啖影集》所写故事皆短小精炼，结构严谨，这也是它的一大特点。《聊斋志异》中故事最长的有四千多字，而《啖影集》中最长的《判案有胆》也不过二千六百余字。其中千字以下的短文占了大半。最短的是《产异四则》之一，才只有二十二字，比《聊斋》中最短的记

天象的《赤字》还少三字。由此也足见作者举重若轻，结构篇章，驾驭文字的功力。

当然，作为一个封建官吏、旧时代的文人，《啖影集》中也存在落后庸俗的一面。它在反对封建迷信、劝善惩恶的同时，又宣扬了因果报应之说。如《黄耀采》的转世恶报、《大石榴》中的现世报、《鬼戏三事》中的眼前报等。至于《讠讠子》中写同性恋，《某配军》中写奸狗，《宦若秋》中写妻子设计取悦丈夫，《入瓮生》中写狼窟中姊妹宣淫等，都分别与《聊斋志异》中的《黄九郎》、《犬奸》、《恒娘》、《伏狐》的写法类似，在不同程度上流入淫秽与卑俗。就是在自我画像的《今是楼》、《一肩花郎》中，也时时流露出士大夫闲适自娱，消极避世的情调。即使在讥刺志大才疏、怨天尤人、玩世不恭、自暴自弃者的《答醉乡侯》一文中，作者也连篇累牍地引经据典，袭用张衡、左思的赋文，满目尽是生僻罕见的字词堆砌，这就难免炫才示博，玩弄文字游戏之嫌。以上这些，都是读者在阅读时应引起注意，并加以扬弃的。

总的说来，《啖影集》瑕不掩瑜，它不只是第一部由贵州人写的小说，也是《聊斋志异》之后，成就较高的文言短篇小说集。它不仅占有贵州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而且在我国晚清文学史上，也应占有一席之地。但过去的文学史和小说史都忽略了它的存在，这是令人十分遗憾的事。

对《啖影集》的全面整理和研究，本书是第一次。据笔者所见，《啖影集》现存版本不多。最早的本子是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由作者生前镌版刊行的木刻本。此本分为四卷，四册线装，竖排，白绵纸印制，版框高14厘米，宽10厘米，每半页8行，每行20字。书前有况成春序文与作者自志。此本存世不多，仅二三部在民间流传。原刻版本贮于范家花园藏经楼，民国初年被驻军毁坏几块，后人补刻拟重印。适逢盘县平街鸿文石印局成立，遂于民国18年

(1929年)交付重印。此补刻重印本除纸质不同外,其他皆与初版无异。民国31年(1942年),国民党中宣部部长张道藩回盘县省亲,其父将所藏《啖影集》出示。张道藩便携去重庆,校阅一过,自拟序文,并请著名老教授蒋梅笙校阅作序,还附其父张家凤撰写的作者传记,于民国33年(1944年)由正中书局铅印行世。民国35年(1946),正中书局在上海又依渝版重印此书,是有沪版《啖影集》行世。此二版皆为小32开本,繁体竖排,活字铅印,书前除保留原序二篇外,还增加了张序、蒋序与作者传记。沪版比渝版纸质略好,且印刷也较为清晰,其他方面二书无异。但亦因印行册数不多,除北京、上海、重庆等大无异。

《啖影集》全书释令人棘手处也不少。由于书中本虽称“湘城梓士精刻”,但文字上了三分之二以上,其人名、地名、。经校正,出于作者笔误或手民释令人棘手处也不少。由于书中文5处,舛互3处,总计80多处释令人棘手处也不少。由于书中,国时的铅印本虽然也校订了原本了三分之二以上,其人名、地名、不少校排方面的错误。

《啖影集》的注释令人棘手处也不少。由于书中属于传闻轶事、寓言虚构的部分占了三分之二以上,其人名、地名、物名,大多真伪莫辨,难下确注。作者行文中随意化用事典,使人难于检寻。如“郑圃蟬游”、“鹭俭鸥廉”、“乌啄蝗化”、“鹭目”、“鹤影”之类,文意虽明,但典源难查,笔者为此费力、费时颇巨,仍不得的解,深以为憾。作者在行文中又常用生僻的古体字、异体字、俗字,有的字笔者至今未识。如卷三《小洞天》中的“凸”字,以及相关的词语“凸元之府”、“凸人”等,也就使人不明其义,只好存疑,留待行家破解。再如卷四《答醉乡侯》一文,全篇难僻字词叠出,无异于文字游戏,给注释平添不少烦难。作者又不脱文人炫才旧习,驱经史子集入文,断章取义,零星引用古代诗文之处甚多,不少文句难以查检原文出处,这也是注释中一大难处。注释中如有疑难,尚可老老实实在地存

疑待考,但译文却不能给读者留下空白。

《啖影集》的译文难处有二:一是注释中的疑难处;二是它夹有为数不少的韵文。对于前者,笔者只好根据上下文意姑且译之。对于后者,则颇费思索。如将韵文全部译成白话,势必破坏原文语境、文采与韵味;如完全不译,那不少地方又晦涩艰深,不利读者阅读。反复权衡之后,方决定对骈散结合处的译文,采取灵活的方式。即文中零星引用的诗文原句,凡意义明显浅易的就不译;凡文中词语难懂的大段韵文,则以相应的浅近韵文对译。总之,力求译文符合原意,通顺畅达,不失文采。

笔者学识浅陋,拘虚寡闻,在《啖影集》的校勘、注释、译文中,必然多有谬误。如蒙方家时彦不吝赐教,幸甚!

王天海

1999. 11. 22 于花溪

凡 例

一、本书体例

本书内容一仍原书之旧，分为四卷。但在书前列出总目，并通编序号，以便读者检阅。每则故事皆依原文、赏音子曰、校注、译文次序排列。书后有附录，辑有原书木刻本、铅印本序文及原书作者传记，以供读者参考。

二、本书校勘

本书校勘所据底本为清道光二十七年木刻本。民国 18 年贵州盘县石印本、正中书局民国 33 年重庆铅印本、民国 35 年上海铅印本为参校本。凡原文中古体、异体、俗体、繁体字，均径改为现行规范简化字，因排印受限，一般不在校注中说明。凡原文中属明显错讹脱衍、上下舛互之处，皆径行订正，并在校注中说明依据。原书中少数篇章夹有“自注”，除卷四中《张可人》一篇外，皆不在正文中保留，只在正文“自注”处加上注号，并在校注中逐录。

三、本书校注

本书校注将文字校勘与词语解释合为一体。凡对原文有所校订，均在校注中出校记。对原文中难字注以汉语拼音并加注直音；对疑难词语、事典，简要释义，略加溯源，但不详加考证。凡字词、事典重出者，一般只在首见处出注，以省篇幅。对不能确解处存疑，不强作臆断。

四、本书译文

本书译文是对原书 66 则故事及一首《好人歌》的白话今译。因原书中的“赏音子曰”为评语，故只加校注，不作翻译，留待读者品味。译文以直译为主，对难以直译处辅以意译。凡原文中引用古人诗文原句，或故事中人物口吟少量对句、韵文，一般不作翻译，以保

持原文风貌。但对篇中韵文(诗、词、骈、赋、曲)分量较大,且晦涩难懂者,则仍以通俗易懂的韵文对译,以帮助读者理解原文。

目 录

前言·····	(1)
凡例·····	(1)

卷一

1. 跳神·····	(1)
2. 相思国·····	(7)
3. 月宫·····	(14)
4. 刘小黑·····	(19)
5. 歌馆·····	(21)
6. 大石榴·····	(26)
7. 石三官·····	(28)
8. 黄耀采·····	(33)
9. 吝鬼·····	(39)
10. 狗咬雷·····	(43)
11. 邵二姑·····	(47)
12. 白先生·····	(55)
13. 秃尾龙·····	(57)
14. 梦神·····	(59)
15. 豕异·····	(61)
16. 鄢陵公子·····	(63)
17. 张吴氏·····	(69)

卷二

18. 分床太史·····	(71)
---------------	------

19. 于复礼	(82)
20. 沙迹	(86)
21. 异人	(88)
22. 双美	(92)
23. 异足	(95)
24. 异眼	(96)
25. 蓬莱渔人	(97)
26. 妖人花氏	(99)
27. 入瓮生	(103)
28. 褚仙	(111)
29. 化鹤叟	(114)
30. 赤壁雅鬼	(118)
31. 秋宵虫梦	(124)
32. 盲盲缘	(127)
33. 宋铁头	(131)
34. 江胜	(133)
35. 保孤义犬	(137)
36. 孙巫	(142)
37. 米卜	(144)
附: 好人歌	(146)

卷三

38. 鬼戏三事	(149)
39. 杜履祥	(153)
40. 游琴庵	(160)
41. 櫛櫛子	(165)
42. 马和尚	(169)
43. 小洞天	(173)